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会议主持人：潘钧天

3、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30-16:00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投票表决

6、查册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 2 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600,000 份（100 元面值为 1 份），占总份数的 80%；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 150,000 份（100 元面值为 1 份），占总份数的 20%；总计 750,000 份，占总份数的 100%，满足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

此外，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持有人大会。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50,000 份同意《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反对《关

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弃权，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计划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2名，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为750,000份（100元面值为1份），占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100%。本次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

本次持有人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议案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5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表决“同意”的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附《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样本）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艳

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0 元面值为 1 份）：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因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应于会议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10：30 前提交表决票。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附件三（样本）

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光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安排的议案》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实际代理人（签字）：

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00 元面值为 1 份）：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因本次会议以现场记票方式表决，应于会议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10：30 前提交表决票。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表决票的表决意见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